

苗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40182234號

附件：裁罰基準1份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
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
罰基準」。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

有效處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違反本法規定經本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處以罰鍰者，裁罰基準如後附表。

三、違反第二點使用管制行為，如有妨礙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等情節重大者，得加重其罰鍰為二倍，惟最高總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四、執行本法按次處罰時，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裁處對象，先經施予限期改正之程序，始得施予處罰。

五、受處分人無法一次完納罰鍰者，得依「苗栗縣政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



附表：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違反使用 面積	裁處對象	裁處標準 (第一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二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三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四次裁罰)	裁處標準 (第五次裁罰)
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行為人為原則 (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則以有參與或授意為限)	六萬元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五千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平方公尺		九萬元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萬零一平方公尺至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十二萬元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萬五千零一平方公尺以上		十五萬元	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萬元